

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 付息公告的更正说明

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《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》，现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将原内容“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……2、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4.97%，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49.70 元（含税）。”更正为“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……2、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4.97%，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8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39.76 元（含税）。”

本次更正不会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产生影响，请投资人以更正后的《2021 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(更正)》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年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25年付息公告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)

